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东台分院 江苏省东台中等专业学校 文件

东专发〔2020〕43号

关于印发《开展第23届全国推广 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学校《开展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开展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方案》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开展第 23 届全国推广 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方案

9 月 14 日至 20 日是第 23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周。根据省语委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 22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江苏省系列活动的通知》(苏语函(2020)4 号)精神,结合市语委(2020)1 号文件要求,现拟定我校开展第 23 届推广普通话系列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和省教育大会精神,以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载体,引导广大师生不断增强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提升国民语言文化素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推动东台文明城市创建向纵深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语言文字氛围。

二、重点活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宣传活动(学生处、系部)

1. 各班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专题班会进行宣传,帮助学生了解语言文字规范化的重要意义和基本常识。检查并纠正黑板报、宣传栏、报纸、杂志、宣传标语等的不规范用字情况,落实责任人员进行整改。活动过程影像资料存档。

2. 组织志愿者对学校所在行政区域内的主要街道(如台城各街道、三灶小街、沿海道路)上的各种招牌、公告、标语、广告、指示牌、宣传资料、电子屏、张贴物等繁体字、错别字、异形字、字形缺损、污损等不规范用字、病句等进行调查,并填写《社会用字“啄木鸟行动”成果记录表》(见附件)。9 月 28 日前将“啄木鸟行动”成果记录表、活动图片等材料纸质稿报学生处,

由学生处报市教育局普教科 815 室。

3. 严密组织安排，重视加强安全教育，确保交通安全和人身安全，保证活动按时有序、安全开展。

（二）硬笔书法比赛活动

1. 学生“硬笔书法”比赛。（各系部）

各系部组织开展系部“硬笔书法”比赛。要求统一比赛纸张，书写内容以爱国主义诗词为主要内容。比赛结果电子稿、学生作品照片及比赛过程影像资料存档。

2. 青年教师“硬笔书法”比赛。（教务处）

各系部推选青年教师参加全校“硬笔书法”比赛活动。要求统一比赛纸张，书写内容以爱国主义诗词为主要内容。比赛结果电子稿、作品照片及比赛过程影像资料存档。

（三）学生爱国主义诗歌朗诵比赛。（团委）

各系部选拔学生参加全校学生组诗歌朗诵比赛活动。要求普通话标准，脱稿，有激情。各系部选拔 2-4 名同学参加全校比赛。

（四）积极组织学生参加“说普通话·读经典书·诵爱国情”网络诵读活动和第六季“中国诗词大会”江苏赛区选拔赛。（团委、信息技术处）

1. 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30 日。

2. 参赛方式：登录“南京图书馆”官网主页（<http://www.jslib.org.cn/>）或微信公众号、“江苏图书馆”官网（<http://www.jstsg.org.cn/>）或微信公众号，在“第 23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江苏省系列活动”页面报名参赛。参赛通道将于 9 月 14 日下午 4 时开通。

3. 比赛流程

①初赛（9 月 14 日—23 日）

参赛者在报名页面注册后，进入科大讯飞普通话水平测试机评系统，初赛题目包括单字朗读、词语朗读和篇章朗读，朗读结束后系统自动完成评分。

所有选手完成初赛后皆可点击指定链接，享受南图数字资源免费阅读服务。

初赛成绩排名前 100 名的参与者进入复赛。复赛名单将于 23 日在南京图书馆、畅言普通话 APP 等平台公布，参赛者也可登录参赛账号查看结果。

②复赛（9 月 25 日-30 日）

复赛选手在参赛页面中选取任意篇目选取一段进行诵读并拍摄视频上传（视频不超过 3 分钟、大小不超过 300MB，MP4、MOV 或 AVI 格式，也可通过音乐、服装等辅助手段展示）。承办单位将组织评审。10 月 15 日前，公布最终比赛结果。

4. 各系部 9 月 17 日前选拔学生报校团委组织培训参加初赛，信息中心提供平台服务、技术指导。培训、比赛过程影像资料存档。

以上通知，请贯彻执行！

附件：1. 社会用字“啄木鸟行动”成果记录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社会用字“啄木鸟行动”成果记录表

学校：

指导教师：

发现人		年级班级	
发现地点 (详细写明)			
错误实录（图片可另附）			
建议订正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

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

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